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之保荐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对银江股份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银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2号）核准，银江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220,000.0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92,200,000.00元。

二、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银江股份编制了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92,200,000.00元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为进一步满足物联网应用市场的需要，实现公司“打造智慧城市”的战略目标，获得更多的市场和产品基础，提升公司的核心优势和在全国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2、为提升公司业务本地化和服务本地化能力，实现营销本地化和品牌推广本地化，促使公司的优势业务在区域中快速推广，使公司具备参与当地大型项目

的资格条件，拓宽公司业务范围，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巩固公司在市场中的地位，提升公司业务的竞争力，协助公司完成全国市场战略部署，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86,400,000.00 元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3、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以超募资金中的 50,4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其中第一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 3800 万元，第二年预计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240 万元）。

4、投资与并购事项

为加强市场竞争能力，立足于智慧城市领域，公司将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利用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优势进行并购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互补性公司，增强公司优势业务的整体性竞争力。公司计划将超募资金中的 45,400,000.00 元人民币，在未来 1 至 2 年内，用于智慧交通、智慧医疗领域开展投资与并购。通过投资并购，可以加速公司地理经营网络的扩张，通过提高服务网络的密集度和增加覆盖范围，为客户提供就近服务，从而迅速切入未进入地区的市场。

公司目前没有和具体的被收购对象达成任何协议。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在达成投资和并购事项时，及时向公众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并拟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用超募资金使用的议案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上述计划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构建稳定经营环境，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

争力，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在实施该项目的，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海通证券对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银江股份的超募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银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针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促进人才培养与引进，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加强企业文化和研发水平建设，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海通证券认为，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改善银江股份的业务拓展能力并提升公司营运管理水平。因此，银江股份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时，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银江股份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督促银江股份在实际实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前，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之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肖磊

汪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